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10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9月29日13:30召开2016年第10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开晓胜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9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5:00至2016年9月29日15:00；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3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述议案的公告。

###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3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 四、会议登记手续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大连路23号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和委托人身份证。

（五）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六）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9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电子邮件及传真登记请在发送后与公司证券部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五、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斌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840188  
联系传真：0551-64844638  
电子邮箱：david801205@163.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大连路23号  
邮政编码：230051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

(四)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五)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 六、备查文件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一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10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

序号	议 案	表 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90

2、投票简称：盛运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29日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盛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盛运画报”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90	买入	1.00	1股

(6) 投票注意事项：

-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c、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5:00至2016年9月29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

“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0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时，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

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何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